

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污泥委托运输服务项目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1.1 本项目比选人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，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比选，诚邀有意向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。

1.2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比选项目，比选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。比选人选择的比选代理机构是/。

1.3 中选人须与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签订合同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比选范围：将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，运至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处置场所，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。

2.2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3 服务地点：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金华镇韩河心）。

2.4 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：

(1)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（单位）；

(2) 须具有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；

(3) 信誉要求：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.3.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（参选）情形，证明材料为：参选函；

(4) 财务要求：近3年（2020年-2022年）或成立至今（成立不足3年的）无亏损，证明材料为：参选函；

(5) 类似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以来共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。类似业绩是指：单个合同金额为30万元及以上的污泥运输或污水运输或污泥污水混合液运输服务业绩。证明材料为：附合同复印件。

3.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3.3 各比选申请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参选，可中选的标段数量为1个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，请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（法定公休日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4：00至17：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256号中加国际）4楼408室领取比选文件。

4.2 领取比选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① 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盖章原件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留复印件，出示原件）；

② 比选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留复印件，出示原件）。

注：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。本次比选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。

5. 参选文件的递交

5.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参选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8月14日10时00分，地点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室（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一号楼万象南路侧门二楼）。

5.2逾期送达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《四川建设网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ccin.com.cn/>）、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网址：www.cdenvironment.com）网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256号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电话：028-85320347

传真：(028) 85321331